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4號

03 聲請人 周釗永

04 相對人 李欣怡

0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人以新臺幣408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  
08 第203799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  
09 年度訴字第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確定之前，  
10 應予停止。

11 理由

12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13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4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5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6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法院定擔保金額  
17 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  
18 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  
19 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  
20 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  
21 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  
22 照）。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24 謝孟儒事務所112年度桃民公孟字第10454號公證書為執行名  
25 義，向本院對聲請人聲請遷讓房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3  
26 年度司執字第203799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27 行事件）進行中，惟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已提起債務人異  
28 議之訴，且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完成，聲請人將居無定  
29 所，為此，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  
30 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執行等語。

31 三、經查：

(一)相對人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謝孟儒事務所11  
2年度桃民公孟字第10454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聲請人應自門牌碼號新北市○  
○區○○路0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遷出，並將系爭房  
屋交付相對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9  
976號民事裁定移送本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  
未終結，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  
訴字第19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  
行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而聲請人所提起前  
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  
形，且系爭執行事件倘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  
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  
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為其於  
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即時使用收益系爭房屋所受之租金損害，  
參以兩造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書，約定系爭房屋租金為每月新  
臺幣（下同）7萬3,000元，應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如  
因聲請人之聲請而停止，相對人每月將受有7萬3,000元之損  
害。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  
本院核定為140萬7,900元，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  
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  
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共  
計4年6個月，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據  
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  
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8個月即56個月，故相對人因聲  
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為408萬8,000元【計算  
式：7萬3,000元×56=408萬8,000元】。準此，本院認聲請人  
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408萬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  
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5

書記官 劉馥瑄

06